

##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1048 號令。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 112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063 號令，自即日廢止。

## 貳、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修正本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第六條。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3 月 12 日中期商字第 1130001093 號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30334434 號函辦理。因應櫃買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參考指引」之修正，將「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三次後」修改為「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

- ◆本公會訂定之「期貨商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3 月 22 日中期商字第 1130001152 號函、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監事第八次聯席會決議通過。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1100 號函洽悉。